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1〕2-323 号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9.66 亿元，公司股本总额 22.10 亿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发生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、债务逾期、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，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3.49 亿元。2020 年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，公司执行重整计划，

取得债务重组收益，经审计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22 亿元，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额较大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9.66 亿元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通过司法重整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1,250,000,896 股，引进了重整投资人，获得重整投资款 5.525 亿元，向债权人偿付了相应的股票及现金，化解了公司的债务危机，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6.21%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。公司按照司法重整《财产管理方案》剥离了低效资产，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。

2、司法重整完成后，公司迅速恢复了生产经营，正在通过生产系统优化、精细管理等措施，做实做精现有银、铅、铜、铋、黄金、硝酸银、银制品等主营产品生产，全面推动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行，早日实现达产达效目标。

3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，最终控制人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投集团”）。郴投集团作为郴州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国有骨干企业，整合资源的能力强，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提供业务、资源、金融及财务支持，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公司整合当地的有色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白银规模优势，提高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。

4、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。认真做好了原辅料采购、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，强化了生产调度管理，精细化过程管控，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，严格控制入炉品位，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，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，降低库存，提高回收率、直收率。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，盘活存量资源。加强科技创新，优化工艺技术、流程，努力挖掘增产、创效、增收潜力。

特此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